

柳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

办 公 室 文 件

柳大气办〔2018〕31号

柳州市 2018 年 1-5 月份环境 空气质量情况通报

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柳州市 2018 年 1-5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通报如下：

表 1 1-5 月份柳州市区各空气质量监测点环境空气优良率统计

监测点位	环境空气优良率（%）	空气优良率排名
古亭山	85.3	1
柳东小学	80.7	2
市四中	79.2	3
河西水厂	77.5	4
环保监测站	76.7	5
市九中	69.9	6
市二中	83.4	—
全市	78.1	—

注：全市环境空气优良率计算不包括市二中站点数值，市二中为新建站点，无往年数据，不参与全市排名。

表 2 1-5 月份柳州市区各空气质量监测点 PM₁₀ 浓度排名

监控点位	排名	5 月 PM ₁₀ 平均浓度 (微克/立方米)			1~5 月 PM ₁₀ 平均浓度 (微克/立方米)		
		2018 年	2017 年	同比变化	2018 年	2017 年	同比变化
柳东小学	1	33	52	-36.5%	55	62	-11.3%
市九中	2	38	72	-47.2%	71	85	-16.5%
古亭山	3	41	66	-37.9%	66	69	-4.3%
环保监测站	4	44	75	-41.3%	82	82	0.0%
河西水厂	5	48	63	-23.8%	77	78	-1.3%
市四中	6	49	74	-33.8%	85	89	-4.5%
市二中	—	43	—	—	67	—	—
全市	—	42	67	-37.3%	73	77	-5.2%

注：全市 PM₁₀ 浓度计算不包括市二中站点数值，市二中为新建站点，无往年数据，不参与全市排名。

表 3 1-5 月份柳州市区各空气质量监测点 PM_{2.5} 浓度排名

监控点位	排名	5 月 PM _{2.5} 平均浓度 (微克/立方米)			1~5 月 PM _{2.5} 平均浓度 (微克/立方米)		
		2018 年	2017 年	同比变化	2018 年	2017 年	同比变化
古亭山	1	22	32	-31.3%	43	45	-4.4%
市四中	2	24	36	-33.3%	48	52	-7.7%
河西水厂	3	27	50	-46.0%	51	60	-15.0%
柳东小学	4	28	41	-31.7%	49	50	-2.0%
环保监测站	5	31	47	-34.0%	54	60	-10.0%
市九中	6	32	49	-34.7%	62	53	+17.0%
市二中	—	23	—	—	45	—	—
全市	—	27	42	-35.7%	51	53	-3.8%

注：全市 PM_{2.5} 浓度计算不包括市二中站点数值，市二中为新建站点，无往年数据，不参与全市排名。

表4 1-5月份柳州市各县空气质量监测点环境空气优良率统计

县城	环境空气优良率 (%)	空气优良率排名
三江县	92.9	1
鹿寨县	87.7	2
融安县	83.7	3
融水县	81.9	4
柳城县	78.0	5
柳江区	71.5	6
全市	78.1	—

表5 1-5月份柳州市各县空气质量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排名

县城	PM ₁₀ 平均浓度 (微克/立方米)		PM _{2.5} 平均浓度 (微克/立方米)		1-5月综合 指数	综合指 数排名
	5月份	1~5月	5月份	1~5月		
三江县	43	57	27	40	3.27	1
鹿寨县	38	62	23	41	3.59	2
柳城县	38	67	25	48	3.64	3
融安县	56	74	26	47	3.75	4
融水县	48	77	29	49	3.86	5
柳江区	44	82	28	57	4.52	6
市区	42	73	27	51	4.48	—

注：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是描述城市空气质量综合状况的无量纲指标，它综合考虑了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PM₁₀、PM_{2.5}、一氧化碳、臭氧等六项污染物的污染程度；指数值越小，表明空气质量越好。同比变化值，正值表示空气质量变差，负值表示空气质量好转。综合指数按照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PM₁₀、PM_{2.5}平均浓度值，一氧化碳、臭氧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计算。

1~5月份全市PM₁₀浓度均值为73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5.2%；PM_{2.5}浓度均值为51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3.8%；空气优良天数118天，同比减少4天；优良天数比例78.1%，同比下降2.7个百分点。

监测数据显示，环保监测站、市四中、河西水厂站点1~5

月份 PM_{10} 浓度高于全市平均浓度（表 2）；市九中站点 1-5 月份 $PM_{2.5}$ 浓度明显高于去年同期（表 3）。六县（包括柳江区）县城 1~5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多数优于市区（表 4）；柳江区 1~5 月份 PM_{10} 、 $PM_{2.5}$ 浓度和综合指数仍显著高于全市均值（表 5）。

通过数据可以看出，1~5 月，我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，我市严控大气污染防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果。但是，2018 年我市要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，任务仍然非常艰巨。请各县（区）、新区及各成员单位严格按照各级预警响应要求，继续加强道路、建筑工地等的防尘污染和工业污染防控及秸秆禁烧管理，积极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及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响应工作，确保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改善，打赢 2018 年蓝天保卫战。



（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抄报：市政府吴炜市长，郝兴国副市长，市政府李明副秘书长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

柳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7 日印发
